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59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威達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7號，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114年度執聲字第77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，若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外部性界限，亦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、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、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內部性界限時，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：抗告人陳威達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罪刑確定，抗告人請求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。爰審酌抗告人侵害之法益（毒品及槍砲），犯罪之態樣，造成社會

危害程度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彼此間之關聯性等情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年等旨。核未逾越法律外部性界限，其裁量權之行使，亦無明顯違反前揭法律內部性界限情事，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雖犯錯，然人孰能無過，其非泯滅人性、十惡不赦之徒，所犯之罪雖對社會造成負面影響，但並無被害人，且其亦同受其害，仍屬情有可原，且已深感悔悟，不但愧對國家社會，更愧對其家庭及對其關心愛護之人，每日皆懷懺悔感恩之心渡過；自新法實施以來，各法院亦有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大幅減輕之案例；抗告人尚有父親及子女需扶養，盼勿再因此增加被害人（即家人），請惠予法外開恩從輕為有利於其之量刑裁定，挽救即將破碎家庭云云。核係以個案情節不同，難以比附援引之他案定刑情形，對於法院定應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徒憑己見，任意指摘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